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cafedecoral.com

(股份代號: 341)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與進一步無紙化上市改革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一致，以(a)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b)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指示及以電子支付方式收取本公司股息、利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款項，並(c)允許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而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ii)更新公司細則，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讓本公司可選擇以庫存形式持有回購之本公司股份；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改。

鑑於對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數量較多，董事局建議採納涵蓋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開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主席）、羅碧靈女士、陳裕光先生及許棟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區嘯翔先生、方淑君女士及李世賢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及羅名承先生。

* 僅供識別